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洪慧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5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慧純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洪慧純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民國115年4月30日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亦有明定。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

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以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院審查如附表所示相關判決後，認為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符合法律規定，並考量受刑人行為次數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，及其犯罪類型為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、販賣第一級毒品既未遂，對於危害個人及社會法益之加重效應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另衡酌附表各罪曾定應執行刑總和為有期徒刑9年4月，所形成法院裁量刑期之上限，及受刑人於收到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後，就本案定刑所表示之意見等情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莊深淵
法官林美玲
法官王靖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 三 軫

附表： 受刑人洪慧純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1	2	3
罪 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 8 月	有期徒刑 4 月	有期徒刑 7 年 10 月 有期徒刑 7 年 8 月 有期徒刑 4 年 應執行有期徒刑 8 年 6 月
犯 罪 日 期		113/06/19	113/06/19	113/05/13 113/05/23 113/06/20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臺中地檢 113 年度毒 偵字第 2999 號	臺中地檢 113 年度毒 偵字第 2999 號	臺中地檢 113 年度偵 字第 33422 號等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中高分院
	案 號	114 年度易字第 1856 號	113 年度易字第 1856 號	114 年度上訴字第 904 號
	判決日期	114/06/23	114/06/23	114/09/25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最高法院
	案 號	114 年度易字第 1856 號	114 年度易字第 1856 號	115 年度台上字第 298 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4/07/18	114/07/18	115/03/18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否	是	否
是否為得易服 社會勞動之案件		否	是	否
備 註	臺中地檢 114 年度 執字第 13661 號	臺中地檢 114 年度 執字第 13662 號	臺中地檢 115 年度 執字第 6514 號	
	編號 1~2 已定刑，臺中地院 114 年度聲 字第 3659 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月 (臺中地檢 115 年度執更字第 520 號)。			

220171

115 年度執字第 6514 號 振股